

广汉市规范中介机构服务投资项目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广中介办〔2016〕4号

广汉市规范中介机构服务投资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汉市投资 项目中介机构诚信管理及评价考核细则》的 通 知

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市中介机构管理相关规定，现将《广汉市投资项目中介机构诚信管理及评价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汉市广汉市规范中介机构服务
投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6年8月2日

广汉市投资项目中介机构诚信管理及评价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中介机构服务投资项目的意见》(广府办[2016]4号)、《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广汉市中介机构服务投资项目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广府办[2016]5号),加强对在我市从业的中介机构服务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中介机构的执业行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诚信建设,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规范效能、信用评价、违规淘汰。

二、管理考核对象

在广汉从业的服务投资项目的中介机构

三、管理考核内容

以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服务时限、收费情况等作为管理评价考核内容。

四、中介网上平台

在我市从业的中介机构加入中介网上平台(中介机构数据库),公开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从业情况、信用评价结果等内容。

(一)中介机构数据库:遵循自愿的原则,中介机构资源在“广汉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上填写信息采集表,上传基本资质资格等材料后提交,行业管理部门审核中介机构的资质资格等情况,市中介办(政务中心)根据行业管理部门的审核结果确定是否上传中介机构资料到中介机构数据库。

（二）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建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机构库，凡是进入该库的中介机构，均有机会被抽中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的中介服务。

（三）评价各方职责：按照信用评价制度，对在我市从业的中介机构进行星级评价，并在政务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布评价结果。评价各方职责如下：

1. 市中介办：牵头协调行业管理部门对中介机构进行综合协调管理，牵头对中介机构服务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评价，年度考核汇总后，在政务服务中心网站上公示考核结果。

2. 行业管理部门和审批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应制定本行业对中介机构在我市从业的考核办法（应将附件2中内容纳入），年度对中介机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报送市中介办（政务中心），配合市中介办的相关工作。审批部门应在办理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的审批时，对中介服务进行评价（附件2）；同时负责收集项目业主对中介机构服务本项目的评价（附件1），每季度向市中介办报送对中介机构服务的评价结果。

3. 项目业主：在办理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时，对中介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价，填写评价表（附件1），并在审批服务手续办结时将评价表（附件1）交审批部门窗口。在与中介机构签订项目委托合同后即报送一份合同到市中介办备案。

五、考核评价方式和分值

按照《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广汉市中介机构服务投资项目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广府办[2016]5号）中的规定，

进行考核评价。年度汇总评价分值结构，按照项目业主评定占 50%，行业管理部门（审批部门）评定占 20%，市中介办（政务中心）占 20%，执纪执法部门占 10%的比例，进行年度评价汇总。

六、年度信用等级确认

年终综合评定及信用等级确认由市中介办（政务中心）完成，依据行业管理部门（审批部门）、项目业主平时考核结果，对中介机构各项评价指标按比例折算后相加所得的评价分，套算成每个中介机构的年度信用等级，并记入中介机构的信用档案。评价分在 90 分以上的为五星级，评价分在 80-90（含 80 分，下同）分的为四星级，评价分在 70-80 分的为三星级，评价分在 60-70 分的为二星级，评价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一星级。

具有明显欺诈、胁迫、作假、违规违纪、非法收受佣金等行为或者其它被行业管理部分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的，一律评价为一星级。

七、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

信用等级达到五星级的，纳入我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认定范畴；信用等级为二星级及以下的，实行重点监管与检查，进行信用预警、责令整改；信用等级为一星级或连续两年为二星级的，列入黑名单、公开通报、清理出中介网上平台。

- 附件：
1. 项目业主对中介机构服务评价表
 2. 部门对中介机构服务评价表
 3. 年终综合评定汇总表

附件 1

对中介机构服务即时评价表（项目业主填）

项目业主：

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服务项目名称				
承担业务内容				
评价内容	分项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加、扣分理由
文本（成果）质量 （30 分）	满意 （26-30 分）	文本（成果）的质量较高，受到审批部门表扬的。		
	基本满意 （20-25 分）	文本（成果）无差错，符合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不满意 （19 分及以下）	文本（成果）质量较差，多处差错，需要进行修改的。		
收费情况 （30 分）	合理 （26-30 分）	收费很合理，委托方很满意。		
	一般 （20-25 分）	委托方基本能承受收费标准。		
	高 （19 分及以下）	收费太高，委托方不能承受。		
服务时限 （20 分）	满意 （16-20 分）	在服务承诺时间基础上较大幅度提前完成文本的编制工作。		
	基本满意 （10-15 分）	在服务承诺时限内完成文本的编制工作。		
	不满意 （9 分及以下）	文本的编制时间超出服务承诺时间。		
服务态度 （20 分）	好 （16-20 分）	态度热情、服务主动，相关技术规范解释明确，需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一次性告知。		
	一般 （10-15 分）	服务工作基本到位。		
	差 （9 分及以下）	服务态度较差、告知不清，造成服务对象多次跑的现象。		
总分				
项目业主评价人签名确认：				
（盖章） 年 月 日				
意见和建议：				

注：1. 请客观公正的进行评价，得分以具体分数表示，如有加、扣分须写明理由。

2. 本评价表一式二份，在项目完成交付业主并在审批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服务事项时，请项目业主或联系人填写，一份由项目业主保存，一份交由审批部门每季度统一交市中介办（政务中心）备案。

附件 2

对中介机构服务评价表

(行业管理部门、审批部门填)

行业管理部门、审批部门(盖章):

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服务项目名称			
评价内容	分项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加、扣分理由
文本(成果)质量	50 分	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行业规则、技术规范等从事相关工作,没有因中介(技术)服务质量问题影响项目的审批。	
职业道德	30 分	无恶意承揽业务、相互恶意杀价、破坏行业规则等现象,遵守行业规则和保密规定。	
合法经营	10 分	证照齐全并公示,在规定的资质(执业)范围内承揽业务。	
依规收费	10 分	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及政策,并在委托合同里面明确。	
总分			
意见和建议:			

注: 1. 请客观公正的进行评价,得分以具体分数表示,如有加、扣分须写明理由。

2. 本评价表一式二份,一份由评价部门保存,一份交市中介办(政务中心)备案。

附件 3

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定汇总表（年终）

填表单位：市中介办（政务中心）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中介名称	年度完成 项目数	年终综合 评定分数	信用评价 等级	备注

注：本表由市中介办填写。

广汉市规范中介机构服务投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 日印
